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5〕乡-06号

当事人姓名：万深权

身份证号码：430

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棋梓镇龙江村第七村民组 184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重型货车开展执法专项检查，经调查发现：万深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你经营的车辆（车牌号湘 C83321）系重型柴油车，该车辆污染控制装置处的尿素系统中，尿素泵管路已磨损并已断开。经询问，2025 年 4 月 20 日你已发现该车辆污染控制装置尿素系统中尿素泵管断开，但未按照《重型货车合规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指南（试行）》规定及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提供人：万深权；证明内

容：证明你的基本信息。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29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重型柴油车辆（车牌号湘C83321）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3、现场取证照片4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29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经营的重型柴油车辆（车牌号湘C83321）未按规定及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9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经营的重型柴油车辆（车牌号湘C83321）未按规定及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事实；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29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8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5〕乡-07号），告知你享有

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告知书》明示的时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经营的重型柴油车辆未按规定及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户名：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收款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